

2016 年

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

部门预算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##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三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#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

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检查、督促城市管理规章的执行情况；会同有关部门纠正违章行为。

(二) 负责对用地红线外违章建筑或占道违章搭建等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。

(三) 负责对建筑工地乱堆乱放、乱排放污水、不围栏作业、不办理临时占用许可证，不设置警示标志以及其他有碍市容卫生、行人、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。

(四) 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、管线、占用、移动、损坏、盗用市政设施和在临街门口修理、洗涤或其他作业造成污染城市道路者进行教育和处理。

(五) 负责对在城市道路上、公园、广场、影剧院门前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、乱堆放杂物、乱排放污水、妨碍城市交通、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的制止和处罚。

(六) 负责对机动车辆（及人力三轮车、自行车）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撒漏液（固）体物质损害路面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。

(七) 负责对违反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城市道路上、公园、广场或其它公共场所擅自集会、咨询、销售奖券或从事卖艺、游医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。

(八) 负责对损害园林花草树木，侵占风景名胜区，侵占损坏城市绿地，砍伐城市树木和破坏城市景观的行为进行监察和处罚。

(九) 负责对市容清理保洁的检查和督促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、“门内达标”责任制，对乱倒废弃物、乱倒余泥渣土、乱挂设电线、乱张贴、乱悬挂标语和广告牌、乱存放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。

(十) 负责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广东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款的贯彻实施。

(十一) 根据城市管理的需要，配合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开展综合整治行动。

(十二) 法律、法规授权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，以委托的行政机关名义依法实施有关行政收费、罚款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大队内设 9 个股（室、中队）为：办公室、一中队、二中队、三中队、机动中队、新城中队、文化公园中队、信访股、法制督查股均为副股级。

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43 人，实有 41 人，协管员 40 人，临时工 2 人，退休 3 人，实有在职在岗人数 83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说明：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，分别是：

表 1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2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 3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表 6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7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8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 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 10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 11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表 12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。

##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448.38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合计 448.38 万元，（含：财政拨款 448.38 万元）；本年支出合计 448.38 万元（含：基本支出 439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8.64 万元）。

### 二、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8.3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63.29 万元，增长 57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增加；支出预算 448.3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63.29 万元，增长 57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###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 9.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6 万元，下降 27.8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，减少公务车数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（与上年保持不变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.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6 万元，下降 40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，减少公务车 2 辆；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（与上年保持不变）。

### 四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6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5.6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7.26 万元，增长 35.6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40 万元，交通费用 16.2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用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4 等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未安排。

## 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 辆，与 2014 年减少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## 七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本部门没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

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财政专户资拨款：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五、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中央、省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。

六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。

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。

八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，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，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。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收入（非税收入部分）：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（包括基金、资金、附加和专项收费）。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，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。

十二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十三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十四、经营支出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

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十五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十六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十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。

十八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十九、国防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、公共安全支出：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一、教育支出：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。

二十二、科学技术支出：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三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：反映政府在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四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五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反映政府医疗卫生

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六、节能环保支出：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。

二十七、城乡社区支出：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。

二十八、农林水支出：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。

二十九、交通运输支出：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：反映用于资源勘探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信息等面向的支出。

三十一、商业服务业支出：反映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二、金融支出：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三、国土地海洋气象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、海洋、测绘、地震、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四、住房保障支出：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五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。